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登记公示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市场，加强防雷安全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做好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管理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气象局关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监督管理的办法》制订如下办法：

第一条 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负责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息登记公示工作。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辖区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登记公示信息的监管。

第二条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申请将单位信息（含分支机构）通过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登记，登记通过后由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负责将相关信息在广东省气象局官网公示。

第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息登记公示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省级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

（二）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需要的办公场所，应具备独立存放检测设备及技术档案功能；

（三）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五人以上，包括在粤技术负责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两年或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五年）、质量责任人、授权签字人、检测人员；

（四）具有满足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仪器设备，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并有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

（五）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制度，并有健全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

设立的分支机构及跨地级市开展检测活动超过三个月的检测单位（含分支机构）应符合本条款第二至第五项要求。

第四条 登记公示工作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流程分为信息登记、材料审查和办结公示三个环节。

第五条 登记的内容包括以下信息：

（一）《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登记公示信息表》（加盖公章）(见附表)；

（二）如无经营执照，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公章）；

（三）承诺函。

第六条 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对登记信息进行合法性、完整性审查，并在 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申请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补正通知书》；申请材料不符合审查条件或逾期未补正的，不予登记。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进入到办结环节并予以登记公示。

第七条 通过审查的，5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气象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含分支机构）、办公地址、资质等级、驻粤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数。

第八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遵循客观、及时、诚信原则，提供真实、全面、有效的信息。单位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登记变更信息，确保申请登记公示的单位信息真实、客观、准确。

第九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

（二）登记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第十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单位信息登记公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公示：

（一）未如实填报登记信息，且拒不整改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三）资质证无效的；

（四）在经营活动中弄虚作假的；

（五）被纳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或被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

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登记公示

告知承诺书

本单位（人）就申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登记公示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已知晓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确认满足广东省防雷减灾管理中心告知的准予登记公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要求；

（三）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登记公示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四）本单位（人）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及签字的真实性，若今后因提供虚假材料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责任由本单位承担。

（五）上述承诺是本单位（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登记信息表**

填写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法人移动电话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编号 |  |
| 电子邮箱 |  | 单位传真 |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高工人数 | 工程师人数 | 技工人数 | 助工/技术员人数 |
|  |  |  |  |
| 驻粤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单位电话 |  |
| 驻粤技术负责人 |  | 驻粤技术负责人电话 |  |
| 驻粤技术负责人职称 |  | 驻粤技术负责人从业时间 |  |

备注：1.必须由总公司填写登记信息表及分支机构信息表。

2.驻粤单位信息选填广东辖区内分支机构信息。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分支机构登记信息表**

|  |  |  |
| --- | --- | --- |
| 驻粤分支机构情况 | 分支机构名称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分支机构地址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人员总数 |  | 高工人数 |  | 工程师人数 |  |
| 其他技术人员数 |  | 辅助人员数 |  |
| 人员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社会保险编号 | 职称 | 工作岗位 | 检测能力编号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情况 | 仪器名称 | 仪器型号 | 仪器编号 | 购置日期 | 数量 | 检定/校准有效期 | 仪器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每一分支机构填一表，自行增加表格；人员、仪器栏可自行增加填写。

2.人员情况职称选填高工、工程师，无职称可不填写；工作岗位选填批准人、授权人、检测员、编制员。

3.人员、仪器栏可自行增加填写。

4.分支机构如无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可不填写。